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981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淑君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63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鄭淑君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鄭淑君（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循正途取財，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實不足取；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所竊得之財物，業經合法發還告訴人陳冠銘領回，有扣押物具領保管單附卷可參（見偵卷第23頁），犯罪所生之危害已獲填補；兼衡被告犯罪動機、情節、手段、竊取物品之種類及價值，及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有多次竊盜前科，及其前因案經判處有期徒刑並執行完畢（5年內），素行不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1 四、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38元，核屬其犯罪所得，惟既已發還
02 告訴人領回，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
03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7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8 法院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4 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6 書記官 林家妮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36331號

24 被 告 鄭淑君 （年籍資料詳卷）

25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鄭淑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9 3年10月5日0時30分許，在陳冠銘擔任主任委員位於高雄市
30 ○○區○○路00號之天后宮前廣場，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

01 竊取許願池內之硬幣【10元新臺幣(下同)硬幣2枚、5元硬幣
02 1枚、1元硬幣13枚】合計38元，得手後逃離現場。嗣因陳冠
03 銘發覺遭竊，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
04 情，並扣得遭竊錢幣38元(已發還予陳冠銘)。

05 二、案經陳冠銘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

08 (一)被告鄭淑君於警詢時之自白。

09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冠銘於警詢時之證述。

10 (三)扣押物照片、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具領保管
11 單等。

12 (四)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等。

13 (五)綜上，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應
14 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0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